

義守大學健康管理學系系學會章程

於民國102年度經由幹部通過

於民國 102 年 06 月經監察委員通過

於民國 103 年 03 月 12 日經會員大會通過

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04 日經系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學會定名為義守大學健康管理學系系學會（以下簡稱本學會）

第二條 本學會以增進師生感情，扶助會員，並促進學術之發展為本學會創立之宗旨

第三條 本學會會址設於 義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內

第四條 本學會為本系學生之最高自治組織，對外則為本系之學生代表

第五條 本學會所有議事規則除有特別規定，其餘以本校學生社團組織及活動法為準則

第六條 本學會任務如下：

1. 增進全系師生情誼，爭取維護會員權益，並提升學術研究發展之風氣
2. 充實課外活動，協助會員廣泛吸收各方面新知，促進本系與全校各系及其他大專院校相關科系之互動與交流
3. 舉辦與本校系相關之各類活動

第二章 會員

第七條 凡義守大學健康管理學系學生均為本會之會員。

第八條 本會會員有畢業、轉系、轉學及退學等上述事實發生時，自動喪失其會員資格。

第九條 辦理休學之會員暫停其會員資格，待其復學後自動恢復其會員資格。

第十條 如本會會員有破壞本會會譽及運作者，經本會查證屬實，並經幹部會議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且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得開除會籍，取消其會員資格，並不退予會費。

第三章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第十一條 凡本學會會員皆應盡本會會員應盡之義務，並享有本學會會員應享之權利。

第十二條 本學會會員應盡之義務如下：

1. 凡本學會會員均應繳交全額會費。
2. 擔任本學會委任之任務。
3. 遵守本學會章程及其決議案。
4. 參與本學會舉辦之各項活動。
5. 維護本學會之榮譽。
6. 遵守紀律並支持本學會活動。

第十三條 本學會會員享有之權利如下：

1. 選舉本系學會會長與副會長。
2. 享有選舉、被選舉、罷免、複決及建議等權。
3. 優先參與本學會舉辦之各項活動，以及享有本學會所提供之福利與服務。
4. 對於本學會內部事項得提出適當之建議。

第十四條 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本章程所訂定之會員權利。

第十五條 各班班會提出與本系相關之建議，需交送本會幹部會議討論。

第四章 會員大會

第十六條 會員大會為本學會全體會員組成之最高權力執行機構。

第十七條 會員大會由本系全體會員組織而成。

第十八條 會員大會於每年四月初集會，選舉新任會長及副會長。

第十九條 會員大會設主席一名，負責籌備及主持會員大會，會員大會主席由本學會幹部選一人擔任。

第二十條 會員大會出席人數達總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始能召開。

第二十一條 會員大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期初、期末兩次，會議如遇特殊狀況由各班班級幹部全數出席大會。

第二十二條 會員大會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1. 依半數（含）以上班級會議之決議，對本學會提出糾正案時。
2. 會員總額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請求召開時。
3. 應補選會長時。

第二十三條 會員大會職權：

1. 表決本學會組織章程之修定與增訂，須經出席大會之會員的三分之二通過。
2. 選舉及罷免本學會會長、副會長。
3. 解散本會：
 - A. 須經由本學會會員五分之三以上連署提議。
 - B. 出席大會人數須為全體會員人數之四分之三。
 - C. 須出席大會人數的五分之四同意得解散本會。

第二十四條 凡本學會會員，均應遵守會員大會之決議。

第二十五條 會員大會行職權程序，依據本校學生社團組織及活動辦法辦理。

第五章 組織

第二十六條 於會員大會之下，設立監察委員會，以監督系學會之運作，其職責與職權依監察委員會之章程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學會除系會長與副會長外設立以下各組織：



第六章 選舉與罷免

第二十八條 本學會採內閣制，及各個幹部由正、副會長遴選公告後上任，任期一年，可連選連任一次。

第二十九條 本學會會長、副會長必須於新任幹部交接前將幹部名單確定。

第三十條 本學會正、副會長候選人須為本校本系之本會會員（會長資格以本校學生社團組織及活動辦法為依據，唯應屆畢業生不得登記參選）。

第三十一條 本學會正、副會長候選人登記方式採自由搭檔，並於公告期限內向選舉委員會登記。

第三十二條 選舉委員會由本學會當屆會長、幹部群及各班班代共同組成。

第三十三條 本學會正、副會長之競選編號由抽籤決定之，並於規定期間內展開競選活動。

第三十四條 候選人兩組（含）以上，以得票數高者當選，若得票數相同，則由本學會各年級幹部投票表決之。若一組參選，則須得到全體會員百分之四十投票通過，方能當選。若得票率不足或無人參選，得改由本學會指導老師遴選優秀同學擔任。

第三十五條 新任正、副會長必須於幹部訓練時交接上任，並由本學會指導老師見證，任期一年

第三十六條 正、副會長補選方法：

1. 如會長上任後，在會長所餘任期三個月以內，因故未能履行會長之職務時，則由副會長替補會長之職，而副會長之職責，則由新會長公告後上任。
2. 如會長上任後，在會長所餘任期超過三個月以上，因故未能履行會長之職務時，應即刻重選。

第三十七條 罷免案須由全體會員三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出，交由本學會受

理，再經由出席會員全體三分之二（含）以上投票同意，即可完成
罷免案。

第三十八條 交接時，舊會長應公佈本學會財產及活動成果；新任會長應公佈幹部名單、預算表、行事曆及會費收取方式、金額等。

第三十九條 廢票數超過投票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此投票無效

第七章 獎懲條例

第四十條 會長可利用各屆系費之利息舉辦慰勞幹部活動。

第四十一條 如會員對本系有重大貢獻者，可由本學會提出經系主任決議後獎勵之。

第四十二條 如幹部有重大違紀事件，交由系主任處理或由會長提請該幹部之導師處理。

第八章 經費

第四十三條 本學會經費來源如下：

1. 繳交之會費。
2. 會費之孳息。
3. 學校補助。
4. 外界之補助。
5. 本會之收入。
6. 其他收入。

第四十四條 關於會費之增減，由本學會幹部會議提出後，經會員大會出席人數四分之三（含）以上同意及報請系主任同意後，由本學會公佈後實施。

第四十五條 會員對本會財務收支若有質疑者，可向本學會提出書面查詢。

第四十六條 會長應於交接後至學期結束前，提交各項專案活動預算給會員大會。

第四十七條 財務收支狀況於期初、期中、期末各公告一次。

第四十八條 若支出金額於三千元以內，由會計、會長審核同意後簽名即可申請。若支出金額超過三千元，需經過系主任同意，方可申請。

第四十九條 本會會員應於大一時繳交全額會費，做為本會活動費用，轉系生、轉學生不在此限。

第五十條 轉系生、轉學生補繳會費及退會費辦法如下：

1. 大一升大二轉入(出)：四分之二
2. 大二升大三轉入(出)：四分之一
3. 大三升大四轉入(出)：八分之一

第五十一條 系隊申請經費原則

1. 由系隊隊長提出申請，或系隊成員半數以上提出申請，經由系會審核。
2. 系隊拿到經費後必需善加利用。（如勤加練球；如發現練球情況不佳者，下年度補助調整不得有議。）
3. 由系會與系隊承認之比賽才得以報名費全額補助。其餘比賽皆視

參加、項目多寡，給予報名費部分補助。但以系為單位報名的任何比賽得名者都頒發獎金。

4. 隊上如有未交系費者，所有經費視狀況補助。且所有經費申請不得超過當學期體育經費額度。（額度視系費收取狀況而定）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二條 組織章程之解釋是由會長為之。

第五十三條 本組織章程與學校規章牴觸時，依學校規章辦理之。

第五十四條 本組織章程經大會通過，依本會社團及活動辦法申請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五十五條 各項細則與本組織章程牴觸時，依本組織章程辦理之。

第五十六條 會長得敦請系主任、師長及歷屆學長姐擔任會務顧問，會員大會召開時得邀請系主任及學會導師列席指導。

第五十七條 會長資格如下：

1. 本學會會員
2. 每學期之操行成績超過七十五分
3. 曾擔任班級幹部或系上、社團幹部
4. 上一個學期課業成績須無二一者

第五十八條 本章程通過後，自公佈日起實施，並經系主任核准簽章後成立。

第十章 監察委員會

第五十九條 於會員大會之下，另設監察委員會，以監督本會之運作。

第六十條 監委會由上屆系會與上上屆系會推舉兩名委員組成，監委會主席由各監委互相推舉產生，本會幹部不得兼任監察委員。

第六十一條 監察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監委會主席任期一年，不得連任。

第六十二條 監察委員會：

1. 由會長召集，每個月召開一次。
2. 監委會會議須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召開。

第六十三條 監委會之職權如下：

1. 六月份之監委會會議審核上學年度本會之財務結算，及下學年度本會之總預算。
2. 每月審核財務部所提報之本月結算及下月份之活動預算。
3. 對於活動經費之預算擁有否決權，並提出具體修正方案
4. 有權要求相關幹部列席監委會，並對當月幹部會議之結論擁有質詢權。
5. 反應會員之意見。
6. 對會長、副會長與學會幹部擁有彈劾權；對監委會主席及監察委員擁有罷免權。
7. 有權提出組織章程之修正案。
8. 凡本會活動之經費預算需先經監委會審核通過後，方可動用。

第六十四條 監委會會議規則：

1. 監委會主席有負責會議進行與秩序之責。
2. 會議中的投票採無記名投票與多數決。
3. 監委會通過之提案新規優於舊規。